

台商之經濟利益
直接牽動整體的
台灣經濟，
長年以來兩岸
經貿往來政策
由「戒急用忍」
發展為
「積極開放、
有效管理」，
而面對台商
西進之風
銳不可當下，
政府與學界
應如何協助
台商登陸發展，
並降低其
投資風險，
如何才能為兩岸
創造雙贏的局面，
目前正考驗著
台灣的
執政團隊……

積極開放・有效管理 選後兩岸經貿往來之新思維

王家興

台 海兩岸之間的經貿往來始於1980年代初期。中共當局在1979年發表「告台灣同胞書」中提出兩岸應立即三通後，中國商業部在1980年6月頒布「購買台灣產品的補充規定」，其主要內容包括優先購買台灣產品、台灣產品免關稅及台灣購買中國產品給予八折優待等。中國國務院對外經貿部又於1981年宣布對台商赴中國投資的四點建議，包括歡迎台灣工商界赴中國考察、洽談生意，或設立公司代表機構，並以優惠價格供應煤炭、石油及中藥材。而台灣則在1984年放寬自港澳轉口輸入中國產品；1987年又開放27項中國農工原料間接進口免受警備總部輸入檢查。1987年底我方開放一般民眾赴中國探親，自此之後兩岸的交流明顯擴大，經貿往來日漸頻繁。台商在中國投資金額逐年上升，兩岸貿易金額持續擴張，人民赴中國經商、觀光或求學者也顯著增加，至2003年11月止，國人赴中國人次已累計近3,000萬人次；而中國人民合法來台者也累計達97萬人次以上。然而在經貿交往持續升溫的同時，政治上與軍事上的對立使得兩岸間的緊張關係仍然未獲紓解，同時也使人不得不對日益擴大的經貿交流產生疑慮與躊躇。在大選結束，政治情勢逐漸明朗的當下，本文將針對未來兩岸經貿架構應有的方向提出建言。第一節將就兩岸經貿依存度進行說明；第二節回顧過去的中國經貿政策；第三節分析國內對兩岸經貿交流之看法；最後提出筆者對選後兩岸經貿政策的建言。

由1990~2002年台灣對中國貿易順差之產品中，可發現兩岸產業分工所需的中間財，一向穩居對中國貿易順差最大宗，且研發密度高的中間財呈現明顯增加趨勢，年成長率平均超過40%，由此見得產業內貿易是兩岸貿易的主要支柱。